

3071(XXVIII).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强调需要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所定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工具,并使它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更加重要,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问题,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和最惠国条款所编订的条款草案,³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它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把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问题和国家责任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根据秘书长编制的“国际法调查”,⁴对各方在审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时所提出的提议和意见,作进一步的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175段说,已经特别注意到依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69(XXV)、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2780(XXVI)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926(XXVII)号决议,需要采取正式决定,开始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用途法这一项目的工作,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对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8010/Rev.1)。

²见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³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8010/Rev.1),第二章,B节;第三章,B节;第四章,B节。

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一九七一年,第二卷,第二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6(第二编)),文件A/CN.4/245。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在它第二十六届会议中,参考得自各会员国的意见把它第二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问题的条款草案,完成二读;

(b) 在它第二十六届会议中,参照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765(XVII)、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1902(XVI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400(XXIII)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926(XXVII)号各决议所提到的意见和考虑,继续优先地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编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

(c) 在适当时间对于因其他活动造成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项目进行另一研究;

(d) 参考大会有关各决议所提到的意见和考虑,继续编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问题的条款草案;

(e) 继续编订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f) 继续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订条约问题;

4. 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应通过其规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初步措施,借此开始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用途法的工作;

5.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计划的一九七四年工作方案和该年十二个星期的会期;

6. 请秘书长完成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69(XXV)号决议所要求的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法律问题的补充报告,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及时送交给该委员会;

7.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未来各届会议期间举办其他讨论会,并继续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能参加这些讨论会;

8. 请秘书长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六次全体会议